

2024年

# 注会税法冲刺串讲课



主讲老师：叮当老师





# 前言

## 一、冲刺串讲在讲什么？

- 专题式总结
- 高频考点、重点
- 坑点、易混易错点
- 速记方法及口诀

## 二、课前须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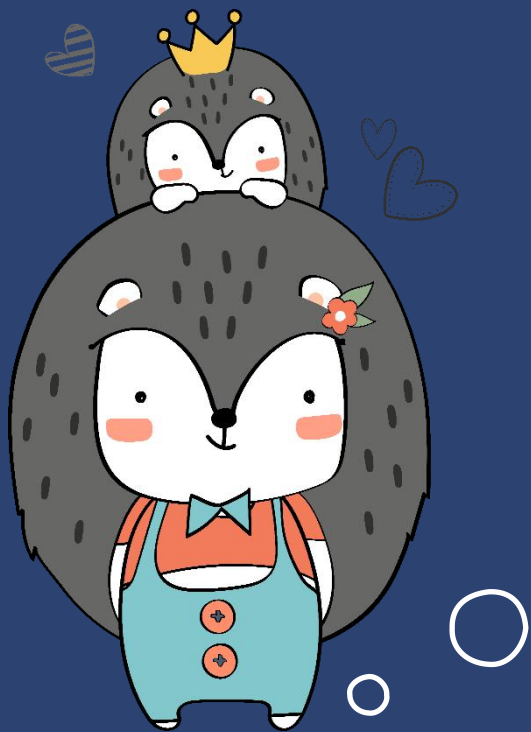
切忌盲目听课

02

学会理解式记忆

03

对应考题运用



# 专题1 增值税



## 考点清单

【考点1】 增值税征税范围★★★

【考点2】 纳税义务人★★

【考点3】 税率和征收率★★★

【考点4】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销项税额

★★★

【考点5】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进项税额

★★★

【考点6】 加计抵减★★★

【考点7】 留抵退税★★

【考点8】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9】 简易计税方法★★

【考点10】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考点11】 出口和跨境业务增值税的退（免）税和  
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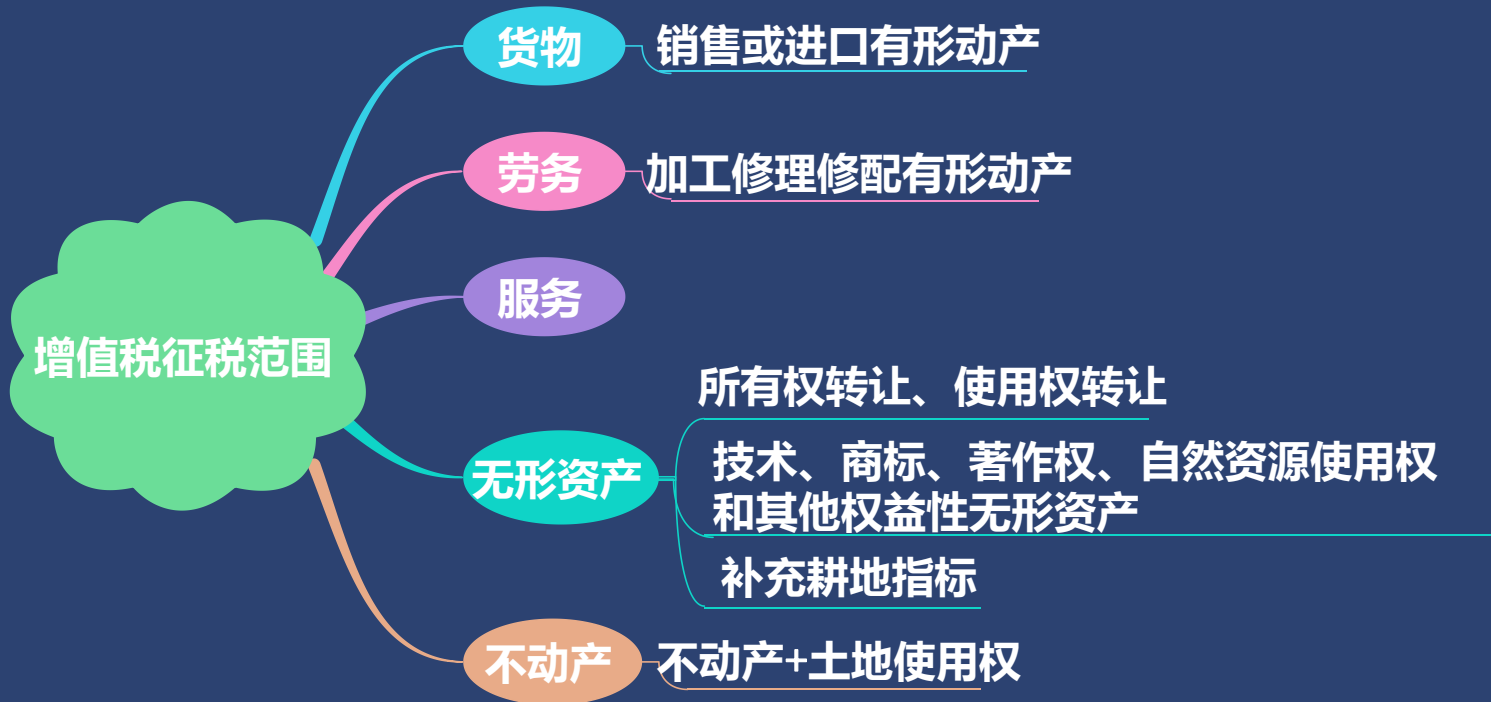
【考点12】 特定应税行为的增值税计征方法★★★

【考点13】 税收优惠★★

【考点14】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 【考点1】 增值税征税范围★★★

### 一、一般规定







交通运输

邮政

电信

建筑

金融

现代

生活

贷款、直接收费、保险、金融商品转让

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广播影视、  
物流辅助、商务辅助、鉴证咨询、租赁、其他现代

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  
餐饮住宿、居民日常、其他生活



速记方法

2技2创2辅助

鉴证租赁+其他

## 【通关大总结】

运输相关	出租车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	交通运输服务
	无运输工具承运、舱位承包、舱位互换	交通运输服务
	运输程租、期租、湿租（交通工具+人）	交通运输服务
	光租、干租（交通工具）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交通运输服务
	退票费、手续费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航空服务（地面服务、通用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装卸搬运、仓储收派	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提供游览场所，以及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	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服务

金融相关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以货币资金投资共担风险共享利润	不征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收益：非保本	不征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收益：保本、固定收益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转让股权	不征税
转让股票（含限售股）	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建筑相关	建筑设备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建筑设备+操作人员出租	建筑服务
	固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租赁相关	建筑设备出租+操作人员	建筑服务
	建筑设备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不动产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酒店客房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提供会议场地+配套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会议展览
	不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动产经营租赁
	通行费、停车费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餐 饮 相 关	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生活服务—餐饮服务
	销售非现场制作的食品	销售货物
	餐饮业堂食+外卖	生活服务—餐饮服务
垃 圾 处 理 相 关	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	受托方属于：“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	受托方属于：“加工劳务”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	受托方属于：“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货物用于销售时，按销售货物计税

其他	翻译服务、市场调查	现代服务—咨询服务
	植物养护服务	生活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	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
	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销售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配额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供电企业利用自身输变电设备对并入电网的企业自备电厂生产的电力产品进行电压调节	加工劳务

## 二、境内的界定

### （一）属于境内情形

- 1.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
- 2.所销售或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3.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二）属于境内的特殊规定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发生的服务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 （三）不属于境内情形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

（1）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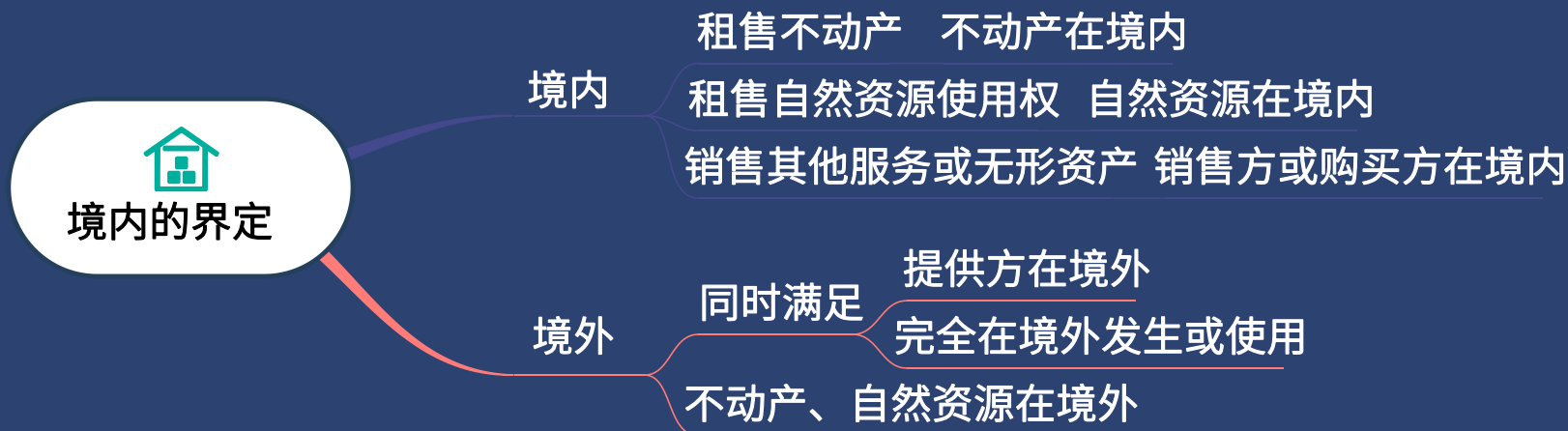
（2）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3）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速记方法



### 三、特殊项目

#### (一) 罚没物品

1. 罚没收入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

2. 对经营单位购入拍卖物品再销售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不是免税项目）

### 1.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区分不同情况：

（1）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2）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

3.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按视同销售。

4.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

5.**存款利息**。

6.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7.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8.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9.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10.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11.行政单位按规定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收费的活动。



### (三)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

环节	是否缴纳增值税	是否开具发票
售卡充值	本金不缴纳	本金开具普票
手续费、 工本费	缴纳（售卡方）	可开专票（购卡方抵扣）或普票
持卡消费	正常缴纳（销售方）	不得开具发票
资金结算	本金不缴纳； 手续费缴纳（售卡方）	本金开具普通发票，留存备查；手续费 可开专票（销售方抵扣）或普票

## 四、视同销售

### （一）货物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委托方）。
- 2.销售代销货物（受托方）。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

## （二）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提示】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除外。



## 速记方法

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1) 货物

① 统一核算、同一县市移送

② 外购对内

(2) 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① 用于双公：公益事业及社会公众对象

② 其他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不属于视同销售

## 易混易错



### 1. 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 (1) 将自产货物用于办公或经营使用不是视同销售
- (2) 用于交换货物、抵债也不是视同销售，只是对价特殊的销售

### 2. 货物和服务视同销售区别

- (1) 自产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视同销售；  
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属非营业活动，无须计税
- (2) 货物用于公益性捐赠要视同销售；  
无偿提供服务属于公益性的，不用视同销售

## 五、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

行为	具体情况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货物+服务且有因果关系）	按“经营主业”计税（销售货物或销售服务）
兼营	兼有不同税率、征收率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但各业务不同时发生在一项销售行为中（无因果关系）	分别核算分别计税；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税
特例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 【考点2】 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 资管产品管理人  
发包人或承包人

扣缴义务人 境内代理人或购买方

小规模纳税人

年销售额 ≤ 500万

年销售额

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内累计  
纳税申报+稽查查补+纳税评估调整  
差额计税：未扣除之前的  
不含偶然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

一般纳税人

登记标准

未超过500万核算健全也可登记  
超过500万通常应登记  
有选择权的或其他个人不登记

登记程序

地点：纳税人机构所在地  
时间：销售超标月（季）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  
生效：自选登记当月或次月

## 【考点3】 税率和征收率★★★

### 一、税率

#### (一) 13% 税率使用范围

1.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除适用 9% 低税率、零税率外；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

#### 【速记方法】 有形动产

## （二）9%税率

### 1. 货物

（1）基本温饱：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生活能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不含电力）；

（3）精神食粮：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农业生产：饲料、化肥、农药、农机（不含农机零部件）、农膜。

【速记方法】涉民（基本温饱、生活能源）、涉文（精神食粮）、涉农（农业生产）

## 易混易错



9%	13%
干姜、姜黄、动物骨粒	麦芽、复合胶、人发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调制乳
花椒油、核桃油、葡萄籽油	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 肉桂油、香茅油、桉油
小麦	淀粉
烟叶	烟丝
农机整机	农机零部件

## 2.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1) 服务：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

(2) 销售不动产

(3) 转让土地使用权

【速记方法】敌（地）方（卖房、租房）几点（基电）交邮件（建）

### （三）6%税率

增值电信、金融、现代服务（租赁除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速记方法】 现金无增生**

### （四）零税率适用范围形式

1. **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国际运输服务
3. 航天运输服务

4.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不含播映放映）、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速记方法】设计电路影视业务合同，研发软件系统离岸转让



## 5.其他零税率政策

类型	用途	谁适用零税率
程租	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 <b>国际或港澳台</b> 运输	<b>出租方</b>
期租 湿租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 <b>境内</b> 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 <b>承租方</b> 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b>承租方</b>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 <b>境外</b> 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b>出租方</b>
无运输工具承运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境内 <b>实际承运人</b>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 <b>免税</b>	

## 易混易错



### 1. 出口下列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 (4)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5) 软件产品。
- (6)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7)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2. 出口服务免税与零税率类似项目的对比

内容	零税率	免税
与运输有关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收派、保险服务、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与技术、无形资产相关	研发服务、设计服务、软件服务、转让技术、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无形资产（不含技术）、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与信息传输有关	信息系统服务	电信服务

内容	零税率	免税
与广播影视有关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与承包、工程有关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五）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的税率总结

情形		税率
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		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6%税率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货物归属委托方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13%税率
	货物归属受托方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6%税率
		货物销售时适用货物税率——13%或9%税率

## 二、征收率

### （一）征收率一般规定

#### 1. 一般纳税人适用5%征收率的情形

（1）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营改增前）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

(4) 一般纳税人**营改增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营改增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5) 一般纳税人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6)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7)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8)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选择适用  
简易计税方法的

**【叮铃铃】**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按 3%；  
其他通行费按 5%。

**【速记方法】**房（卖房、租房）地路钱（遣）包



## 2.小规模纳税人适用5%征收率的情形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或取得的不动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3)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4)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5)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情形

## 【速记方法】房（卖房、租房）地钱（遣）

### 3.其他个人适用5%征收率的情形

（1）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2）其他个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  
（不含住房）

（3）个人出租住房，应按5%的征收率减按1.5%  
计算应纳税额

## （二）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 1. 销售特定的货物

- （1）自产的自来水；
- （2）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必须选择）**
- （3）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及以下）；
- （4）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5)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6) 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7) 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8)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9)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10)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

(1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

(12)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必须选择）

(13)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必须选择）

【速记方法】水、电、建材、生物制品、药品、再回收资源、寄售代销、死当销售

## 2.服务

### (1) 建筑服务

- ①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 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 ③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④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按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⑤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兼营有关规定，分别核算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 有形动产租赁

①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②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3) 其他服务

#### ①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不含铁路运输）

②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③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

④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⑤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三) 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 1. 依照3%减按2%

项目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动产）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3\%) \times 2\%$	<p>(1) 按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p>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3\%) \times 2\%$ <p>【提示】选择减税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放弃减税，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 按规定抵扣过进项税</p>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项目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销货旧货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货物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征收率) × 征收率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税率) × 税率

## 2. 减按0.5%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自2020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按0.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其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

### 3. 简易计税销售额差额规定

类别	计税规则				
物业管理服务 (必须选择)	销售额 = (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 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 / (1 + 3%)				
建筑服务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劳务派遣	<table border="1"><tr><td>可选全额或差额计税</td><td>一般纳税人： (1) 全额一般计税：6% (2) 差额简易计税：5%</td></tr><tr><td>差额计税：应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保、住房公积金</td><td>小规模纳税人： (1) 全额简易计税：3% (2) 差额简易计税：5%</td></tr></table>	可选全额或差额计税	一般纳税人： (1) 全额一般计税：6% (2) 差额简易计税：5%	差额计税：应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保、住房公积金	小规模纳税人： (1) 全额简易计税：3% (2) 差额简易计税：5%
可选全额或差额计税	一般纳税人： (1) 全额一般计税：6% (2) 差额简易计税：5%				
差额计税：应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保、住房公积金	小规模纳税人： (1) 全额简易计税：3% (2) 差额简易计税：5%				

### 三、预征率

情形	预征率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2%	3%
出租不动产	3%	5%
销售不动产	5%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	3%	

【速记方法】房企转让 3%，其他转让 5%  
出租用 3、5，建筑用 2、3

## 【总结】

项目	税率	征收率	预征率	预征价税分离 比率
建筑服务	9%	3%	一般：2% 简易：3%	一般：9% 简易：3%
不动产出租	9%	5%	一般：3% 简易：5%	一般：9% 简易：5%
不动产转让	9%	5%	5%	5%
房企销售	9%	5%	3%	一般：9% 简易：5%



## 【考点4】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销项税额

★★★

### 一、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1.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含消费税等价内税） + 价外费用

2. 价外费用不包括各种代收代付的款项。

3.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或征收率)

默认含税销售额：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零售价格、价外费用、包装物押金

#### 4.掌握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租赁服务（包括不动产租赁和有形动产租赁），在收到预收款时纳税义务发生；

(2) 分期收款、预收款、委托代销等方式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 先开具发票的，开发票当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4) 接受单用途卡、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消费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 二、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用以上两种方法均不能确定其销售额的情况下，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

①属于非应征消费税的货物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②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 三、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 (一) 折扣折让方式销售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1)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先折扣后销售	价格折扣：同一发票金额栏上的折扣额可减除 【叮铃铃】备注栏注明的价格折扣额不能从销售额中减除
(2)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先销售后折扣	折扣额不得减除
(3) 销售折让/退回	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折让额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 （二）以旧换新销售

1.一般货物：按新货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2.金银首饰：按实际收到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速记方法】**一般按全额，金银按差价

## （三）还本销售方式

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能扣除还本支出。

#### （四）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 1.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
- 2.必做销项或税额，但进项是否抵扣看情况。

#### （五）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 1.直销企业→直销员→消费者：

销售额为**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2.直销企业（直销员）→消费者：

销售额为**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六) 包装物押金处理

产品	取得时	逾期时
除酒类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	×	√
啤酒、黄酒	×	√
白酒、其他酒	√	×

【速记方法】白酒其他酒取得时一般啤黄逾期时



## （七）贷款服务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不得扣减利息支出。**

## （八）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的销售额

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 四、销售额的差额确定

### (一)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1. 不得扣除买卖交易中的其他税费。
2. 年内负差可扣，跨年负差不可扣。
3.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4.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含滋生的送转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时买入价的确定

类型	买入价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	复牌首日开盘价
公司 IPO 形成	发行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形成	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持有限售股解禁流通后转让	按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

【叮铃铃】 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二）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销售额

服务	计税销售额
(1) 融资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13%或 9%)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含本金) - 支付的借款利息 (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 发行债券利息 - 车辆购置税 <b>【速记方法】扣两息一税</b>
(2) 融资性售后回 租服务 (贷款服务6%)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不含本金) - 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 (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 发行债券利息 <b>【速记方法】扣两息一本</b>

### （三）房企销售自行开发不动产

#### 1.适用范围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一般计税方法

2.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受让土地时  
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 （四）抵债不动产的处置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该项不动产购置  
原价或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 （五）经纪代理类服务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六）航空运输企业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代收的机场建设费-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七）客运场站服务（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计税方法）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 （八）旅游服务（选择差额计税）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速记方法】吃、住、行、签、票、团



## （九）差额扣税有效凭证

情形	有效凭证
支付给境内的款项	发票
支付给境外的款项	签收单据（税务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要求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确认证明）
缴纳的税款	完税凭证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	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 【考点5】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进项税额



### 一、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一) 以票抵扣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完税凭证
- 4.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5.境内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提示1】 进口考核方式：从国外进口货物，报关进口环节缴纳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在海关缴纳的增值税国内可以抵扣。

### (1) 关税

关税完税价格：起卸前的费用为准；购货佣金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运费按运费率，保费按（货价+运费）的3‰

关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 (2) 消费税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定额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消费税 =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税率 + 消费税定额税

## (3)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也是增值税的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 (4) 进项税额抵扣

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国内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境内运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5) 进口自用车辆的车辆购置税

进口自用车辆的车辆购置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也是车购税的计税价格)  $\times 10\%$

## 【提示2】向境外支付费用的财税处理

### (1) 增值税

①是否需要扣缴增值税，取决于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境内”；

②如果扣缴，扣缴增值税 = 含税价格 / (1 + 增值税税率) × 税率

按照税率、而非征收率扣缴。

如果题目标明由支付方负担增值税，则说明支付的价格是不含增值税价格，无需换算。

### ③ 进项税额的抵扣

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可以抵扣。

支付方凭完税凭证、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如果当期未取得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则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2) 城建及附加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 (3) 预提所得税

a.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标准判断所得来源地是否为境内，如果为境内，需要扣缴预提所得税；

b.扣缴预提所得税 = 含税价格 / (1 + 增值税税率) × 10%



## (二) 购进农产品

### 1.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情形	一般情况	深加工13%产品
取得或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销售发票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免税农产品)	买价 $\times$ 9%	10%
取得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 缴款书	发票金额 $\times$ 9%	
取得3%简易计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 税专用发票	发票金额 $\times$ 9%	
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免税蔬菜、部分 鲜活肉蛋取得普通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提示】购进农产品，应该先按照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实际使用时再按照用途确定是否加计扣除1%。

## 2. 购进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买价包括价款和烟叶税

购进烟叶可抵扣进项税额 = (收购价款 + 价外补贴 + 烟叶税) × 10% (或9%)

注意增值税和烟叶税对价外补贴界定的不同：

- ① 增值税按照实际支付的价外补贴计算；
- ② 烟叶税按照收购价款的10%确定价外补贴。

### 3.核定扣除

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核定扣除方法：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

### (三)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规定

通行费种类	依据	进项税额抵扣
道路通行费 (高速公路、 一二级公路)	增值税电子普 通发票	凭票抵扣：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桥、闸通行费	桥、闸通行费 发票	计算抵扣：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 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 (四)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国际旅客运费不得抵扣)

取得凭证	抵扣依据	进项税额确定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电子普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旅客客运发票 (合同工+派遣工)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五)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  
实物赔付可扣，现金赔付不可扣

## 二、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包括交际应酬)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购进的类型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购进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	专用不可抵、兼用全额抵
购进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可以全额抵扣
其他资产	专用不可抵、兼用无法划分“按比例抵扣”



## 2.非正常损失

(1)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2) 自然灾害和正常损耗的，进项可抵扣。

3.购进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叮铃铃 1】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有关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叮铃铃 2】 住宿服务和旅游服务，符合条件可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 三、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 【提示】 按比例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 按销售额比例或建筑面积比例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适用范围；

(2) 销售额比例以全部销售额比例计算，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不包括不征税销售额，如果有差额计税项目，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

## 四、进项税额的扣减

情形	进项税额转出
(1) 以票抵税（专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收缴款凭证）	采购成本×税率（13%、9%、6%）
(2) 计算抵税 用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农产品	农产品采购成本/（1-10%或9%）×10%或9%

情形	进项税额转出
(3) 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p>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p> <p>进项税额转出数额 = 当期实际成本 × 税率</p> <p>当期实际成本 = 进价 + 运费 + 保险费 + 其他有关费用</p>
(4)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	<p>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p> <p>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p> <p>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p>

## 五、其他

(一) 销售折让、中止或退回涉及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税务处理

1. 销售方：冲减销项税额

2. 购买方：冲减进项税额——如未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认定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

## （二）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按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 =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 (1 +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专票。



## 【考点6】 加计抵减★★★

### 1. 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 2.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3.加计抵减的规则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VS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较小者。

抵减不完，结转下期。

### 4.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实际加  
计抵减额

## 【考点7】留抵退税★★

### 1. 享受留抵退税的条件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2.留抵退税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提示】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3.与相关税收政策的关系

与免抵退税的关系	可以同时享受。先办理免抵退税，之后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与免退税的关系	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关系	只能选择其一，不能同时享受
和留抵税额的关系	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 【考点8】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计税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留抵税额

若一般计税税额  $\geq 0$

则应纳税额 = 一般计税税额 + 简易计税税额

若一般计税税额  $< 0$

则应纳税额 = 简易计税税额

实纳税额 = 应纳税额 - 抵减税额 - 预缴税款

注意：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留抵税额退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都会影响最终计算的税额。



## 【考点9】 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不含税) 销售额 × 征收率

1.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税额、含价外费用的销售额；

(不含税)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2.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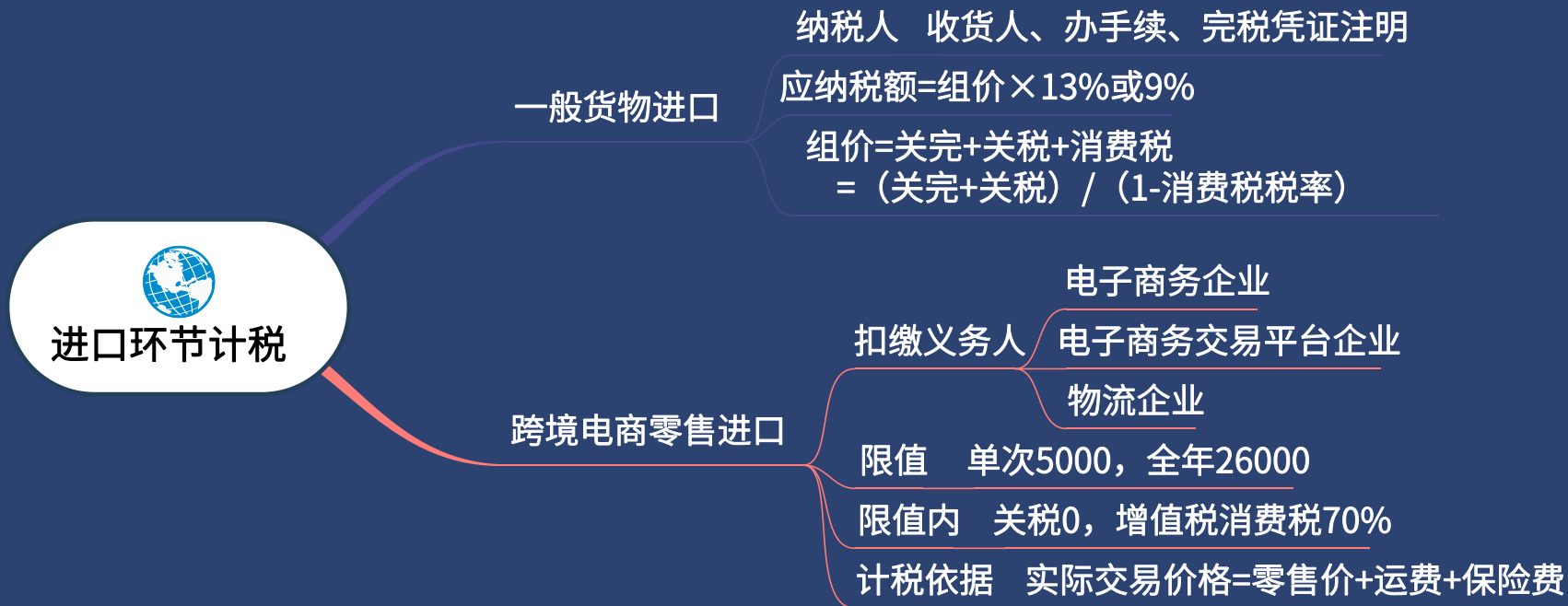
3. 征收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 减按 1% 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叮铃铃1】 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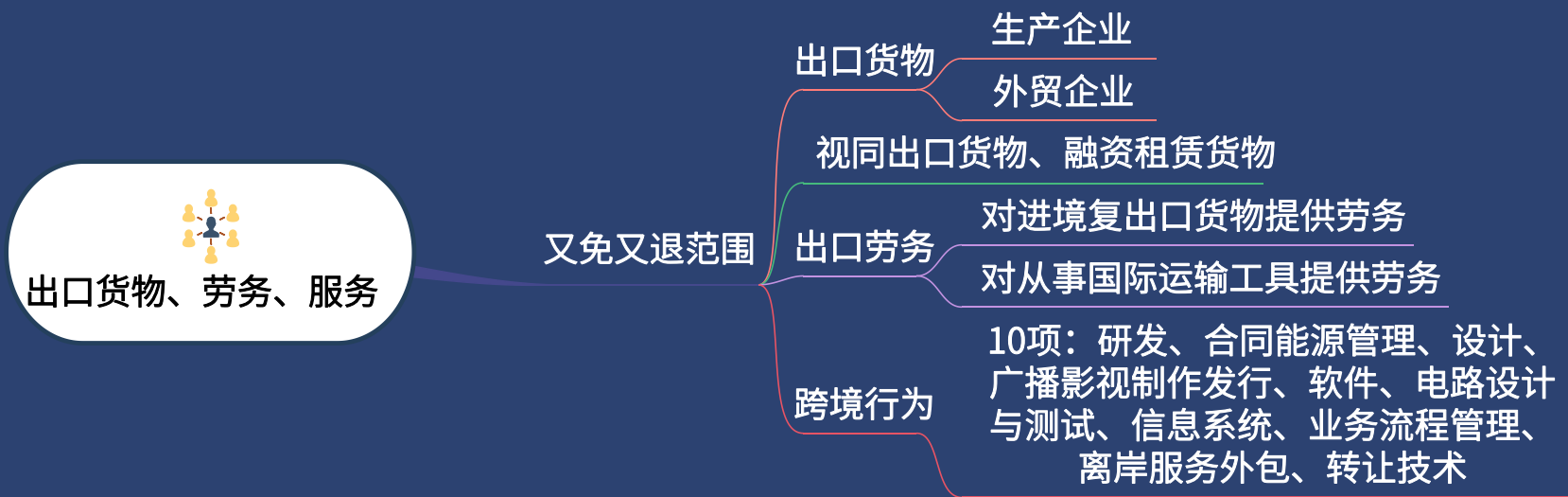
【叮铃铃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4.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考点10】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 【考点11】 出口和跨境业务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 只免不退

#### 货物

未核算进项

小规模、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等

出口免税货物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农产品、来料加工复出口

特殊区域出口 特殊区域、旅游购物贸易方式

列明商品出口 软件产品、黄金、铂金、卷烟、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

特殊出口情形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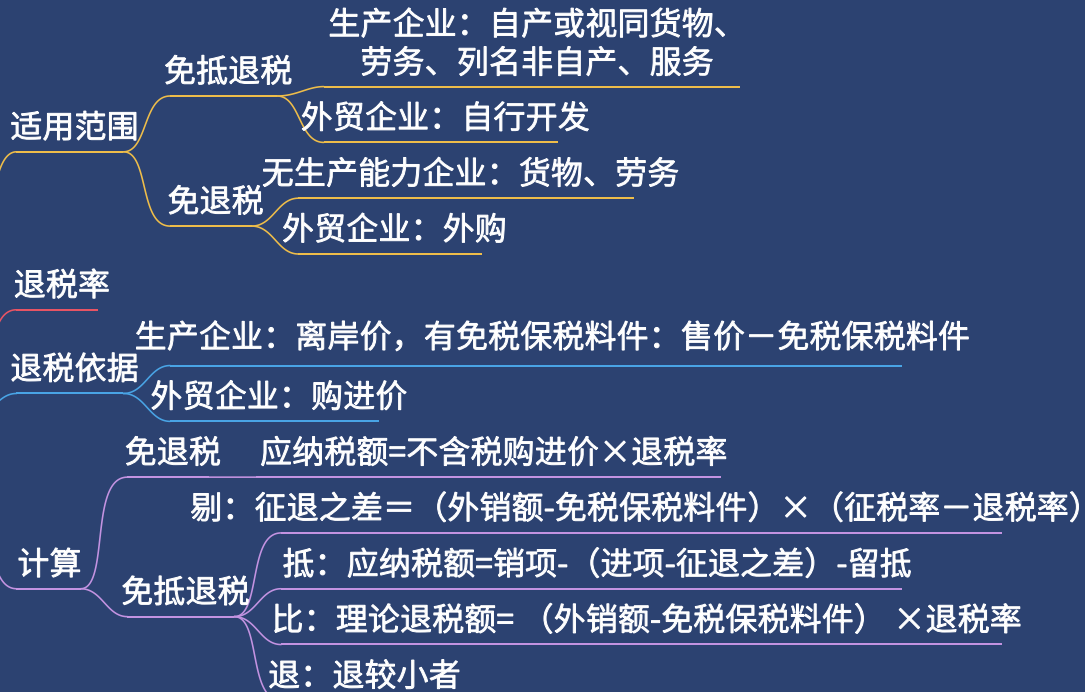
### 不免不退

取消、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又免又退计算——免抵退税或免退税



## 【提示】

(1) 征退之差：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理论退税额：免抵退税额

(2) 免税料件的减除方法

① 购进法：购进多少，减除多少

② 实耗法：耗用多少，减除多少

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 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 = 计划进口总值 ÷ 计划出口总值 × 100%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适用范围 境内连续居住不超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适用货物 不包括：禁止、限制、免税物品

符合条件

- 金额达 500 元
- 未启用或消费
- 距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 本人带出

退税率

- 13%→11%
- 9%→8%

退税计算 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退税方式（人民币）

- 超过 10000 元 转账
- 未超过 10000 元 自行选择



## 【考点12】 特定应税行为的增值税计征方法★★★

# 房地产相关业务计税-预缴

## 预征率

房企转让3%，其他转让5%，出租用3%、5%，建筑用2%、3%

## 非房企卖房

### 自建

预缴税款=收入/(1+5%)×5%

### 非自建

预缴税款=(收入-购置原价或作价)/(1+5%)×5%

## 房企卖房

### 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预收款/(1+9%)×3%

###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预收款/(1+5%)×3%

## 不动产经营租赁

### 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租金收入/(1+9%)×3%

###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租金收入/(1+5%)×5%

## 跨地区建筑服务

### 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总包款-分包款)/(1+9%)×2%

###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总包款-分包款)/(1+3%)×3%

# 房地产相关业务计税-申报

## 非房企卖房

### 一般情况

#### 一般计税

$$\text{销项税额} = \text{收入} / (1 + 9\%) \times 9\%$$

#### 简易计税

##### 自建全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收入} / (1 + 5\%) \times 5\%$$

##### 非自建差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收入} - \text{购置原价或作价}) / (1 + 5\%) \times 5\%$$

### 个人住房

小于2年全额征  
大于等于2年分情况  
北上广深非普差

## 房企卖房

### 一般计税

$$\text{销项税额} = (\text{收入} - \text{土地价款}) / (1 + 9\%) \times 9\%$$

### 简易计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收入} / (1 + 5\%) \times 5\%$$

# 房地产相关业务计税-申报

##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一般计税

$$\text{销项税额} = \text{租金收入} / (1 + 9\%) \times 9\%$$

简易计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租金收入} / (1 + 5\%) \times 5\%$$

个人出租住房：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 (1 + 5%) × 1.5%

## 跨地区建筑服务

一般计税

$$\text{销项税额} = \text{总包款} / (1 + 9\%) \times 9\%$$

简易计税

$$\text{应纳税款} = (\text{总包款} - \text{分包款}) / (1 + 3\%) \times 3\%$$

## 【考点13】 税收优惠★★



### 销售货物涉及的免税项目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避孕药品和用具

古旧图书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

蔬菜、部分鲜活肉蛋流通环节



## 销售货物涉及的免税项目

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制种企业生产销售种子

有机肥产品、目标脱贫、海南离岛免税店、进口国内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

边销茶、党报、党刊、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图书

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向居民个人供热、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



## “营改增”项目 涉及的免税规定

### 专项民生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学历教育、婚姻、家政、医疗、残疾人、养老机构、殡葬

### 特殊群体

残疾人本人、学生勤工俭学

### 农业生产类

动物诊疗机构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文化科普

纪念馆、博物馆等第一道门票、寺院门票、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电视基本收视费

### 就业

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就业3年内免税

### 运输类

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

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青藏铁路



## “营改增”项目 涉及的免税规定

### 邮政类

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

### 技术类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孵化服务

### 其他类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党费、团费、会费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营改增通知”  
规定的税收优惠

金融业

利息收入

- 国家助学贷款、国地债、央行对金融、住房公积金贷款、外汇委金融、统借统还、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 境外投资境内、向小型微利发放小额贷款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银行间、金融机构间

保险业务

-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再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 个人转让、QFII、香港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社保基金等

房地相关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

土地转让给农业生产者、土地所有者出让或收回

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

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



“营改增通知”  
规定的税收优惠

## 个人免税

转让著作权

金融商品转让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学生勤工俭学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个人出售住房（分情况）

家庭财产分割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个人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

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扣减税额

即征即退

- 税负超3%部分
  - 自行开发软件、动漫软件、管道运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
- 30%、50%、70%和100%
  - 综合利用产品和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 按人数
  - 安置残疾人

先征后退

列明出版物享受 100%、50%先征后退

扣减增值税

- 退役士兵重点群体
  - 从事个体经营
    - 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
  - 安置其就业
    - 3年内按每人每年 6000 元

## 【考点14】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 一、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1.开具范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可开具。

一般纳税人**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情形：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2)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4)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提示】 其他不得开具专用发票部分情形**

(1)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预付卡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销售旧货或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3%减按2%计税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差额计税的减除项目，一般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2)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丢失专票

(1)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2)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 二、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①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⑤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1)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3) 影响消费税抵扣。

(4)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当你决定灿烂，  
山无拦，海无遮

